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重訴字第60號

原告 奧創醫科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文進

訴訟代理人 郭泓志律師

被告 科頂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方怡清

訴訟代理人 鄭秀惠律師

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代墊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4月26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應受
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
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於民國108年11月4日起訴請求被告
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500萬元及法定遲延利息（審重
訴卷第11頁），嗣於111年8月15日以書狀擴張請求金額及變
更聲明為：（一）被告應給付原告3,542萬6,309元，其中2,500
萬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其中1,042萬6,309元自
民事準備19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均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息（本院卷八第173頁），核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
參諸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二、原告起訴時名稱為科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於本件審理期間
之111年6月1日具狀陳報變更公司名稱為奧創醫科股份有限
公司，並檢附公司變更登記表1份在卷可按（本院卷七第315
頁），更名不影響法人同一性，故原告爰更名為奧創醫科股

份有限公司，先予敘明。

三、被告法定代理人原為方世林，嗣於本院審理中，其法定代理人變更為方怡清，茲據其以書狀聲明承受訴訟，有民事聲明承受訴訟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函文及公司變更登記表等附卷可稽（本院卷八第404之1至404之10頁），核與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5條第1項、第176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

(一)緣被告長期財務狀況不佳、資金調度常見窘迫，自106年起即由原告以直接借款予被告，或為被告代墊對外之應付貨款、員工薪資、勞健保等方式協助被告調度營運資金。於107年3月22日前，原告之墊付款項均會由原告依給付之幣別分別轉入被告相應之新臺幣或外幣帳戶，嗣兩造於107年3月22日簽立匯款委託書（下稱系爭委託書），由被告向原告提出「預算明細表」之方式，臚列請求原告代為支付款項之對象及金額，再由原告逕為支付，並依系爭委託書第3條之約定列為暫付款或預付貨款。原告已依如附表甲所示之時間及金額為被告公司給付其員工薪資，原告自得請求被告返還如附表甲所示之暫付款737萬8,409元（下稱系爭附表甲款項），為此，爰依系爭委託書之約定、民法不當得利及無因管理等法律關係，請求擇一為有利原告之判決。

(二)又原告為被告向如附表乙所示之被告債權人清償借款本息債務共216萬7,530元，及匯款如附表丙所示之金額共2,588萬零370元至被告設於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之帳戶，嗣原告以附表乙及附表丙款項中之2,588萬零370元，充作對被告之預付貨款（下稱系爭預付貨款），兩造嗣於108年2月27日成立買賣契約，被告同日開立發票編號為KY00000000、KY00000000之二張發票（下稱108年2月27日二張發票）及於發票後檢附被告國內銷貨單（審重訴卷第63至73頁），被告即應交付如108年2月27日二張發票所附被告國內銷貨單記載之產品予原

告；兩造復於108年3月4日成立買賣契約，被告於同日交付發票編號MV000000000、MV000000000、MV000000000之三張發票（下稱108年3月4日三張發票）及於發票後檢附被告國內銷貨單（審重訴卷第75至269頁），被告即應交付如108年3月4日三張發票所附被告國內銷貨單記載之產品予原告，而前揭發票所成立之買賣契約之價金即為系爭預付貨款。詎被告未依108年2月27日及108年3月4日之二買賣契約交付如發票後所附國內銷貨單上所載之產品予原告，且經原告催告請求被告給付，因被告否認有成立上開二買賣契約而拒絕給付，原告自得先位依民法第226條第1項及第256條之規定，解除上開二買賣契約關係，並請求被告返還加計利息之系爭預付貨款，如法院認上開二買賣契約關係不存在，則備位依民法不當得利及無因管理之規定，請求擇一為有利原告之判決，命被告返還系爭預付貨款等語。

(三)並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3,542萬6,309元，其中2,500萬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其中1,042萬6,309元自民事準備19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均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2.願提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

(一)被告否認系爭委託書之真正，系爭委託書係原告法定代理人陳文進同時於擔任兩造總經理及財務會計主管期間，未經被告同意，擅自代表兩造簽署之無效雙方代理行為，被告從未同意或授權任何人簽署系爭委託書，亦無委託原告以匯款或現金交付方式代墊被告之員工薪資之情事。

(二)被告不爭執系爭附表甲款項確實有進入被告員工之薪資帳戶內，惟此係原告依兩造於107年7月31日簽立之「代工/採購合約」（下稱系爭代工採購合約）所為給付之預付貨款，原告原應直接匯入被告名下銀行帳戶內，但原告卻擅作主張逕自匯予被告員工，惟系爭附表甲款項之性質既屬原告依系爭代工採購合約所應給付之預付貨款，原告依委任關係或系爭委託書之約定請求被告返還即無理由，亦無從依不當得利及

01 無因管理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之。

02 (三)被告對附表乙及附表丙之金流均不爭執，惟該二附表所示金
03 額亦是原告依系爭代工採購合約所應給付之預付貨款。被告
04 不爭執108年2月27日二張發票之真正，惟被告否認108年3月
05 4日三張發票之形式真正，被告前已向財政部高雄國稅局申
06 請註銷108年3月4日三張發票，並經財政部高雄國稅局108年
07 5月22日財高國稅岡銷字第1081122834號函（下稱高雄國稅
08 局函）同意備查，是原告以上開108年3月4日三張發票主張
09 兩造間成立買賣契約，並無所據。又兩造既已簽立系爭代工
10 採購合約，原告本應依系爭代工採購合約向被告提出採購產
11 品之需求，並無與被告另外再成立買賣契約之必要，故原告
12 主張於系爭代工採購合約另於108年2月27日及3月4日另與被
13 告成立二獨立之買賣契約，亦無所據；再者，原告於提起本
14 件訴訟前，並未就其所主張之108年2月27日及3月4日之二買
15 賣契約，向被告催告請求給付，故縱原告所主張之二獨立買
16 賣契約存在，亦無從逕為解除契約並請求被告返還價金。又
17 附表乙及附表丙之款項本質既為預付貨款，則原告備位依民
18 法不當得利或無因管理規定，請求被告返還系爭預付貨款，
19 亦無理由。

20 (四)並聲明：1.原告之訴駁回；2.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
21 宣告免為假執行。

22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23 (一)原告訴訟法定代理人陳文進於105年8月15日起擔任被告之財
24 務長，106年起擔任被告之行政副總經理兼財務長，同時負
25 責原告財會主管工作；106年12月1日擔任被告之總經理兼行
26 政副總經理兼財務長，同時亦負責原告財會主管工作。

27 (三)兩造於107年7月31日簽立系爭代工採購合約，原告依照該系
28 爭代工採購合約有向被告提出訂單之權利，被告有依照訂單
29 交付貨物之義務。原告於108年7月30日以高雄高分院郵局第
30 183 號存證信函終止系爭代工採購合約（惟是否合法終止，
31 兩造仍有爭執）。

01 (四)兩造不爭執被告於108年2月27日開立之發票編號為KY000000
02 00、KY000000000之二張發票（即108年2月27日之二張發票）
03 之形式真正。

04 (五)原告於「附表甲」編號1至7所示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金額至
05 被告之員工薪資帳戶，金額共737萬8,409元（原「附表甲」
06 編號8 部分經原告剔除，不再請求，本院卷七第199至201
07 頁）。

08 (六)原告於「附表乙」編號1至12所示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金額
09 至如附表所示被告債權人之銀行帳戶，清償被告對債權人借
10 款之本息，金額共216萬7,530元。

11 (七)原告於「附表丙」編號1至43所示日期，將如「附表丙」所
12 示金額分別匯入被告申設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金額共
13 2,761萬9,114元。

14 四、本件爭點

15 (一)原告主張依系爭委託書、民法不當得利或無因管理規定，擇
16 一請求被告返還系爭附表甲款項，有無理由？

17 (二)原告先位主張就108年2月27日二張發票及108年3月4日三張
18 發票所示之買賣契約解除後，依民法第259 條第一款及第二
19 款規定返還貨款及利息；如本院認兩造間未就前揭發票成立
20 買賣契約關係，則備位依民法不當得利及無因管理之規定請
21 求被告返還系爭預付貨款2,804萬7,900元【附表乙之216 萬
22 7,530元、附表丙之2,761萬9,114元中之2,588萬零370元
23 （編號1至42之2,451萬9,114元+編號43其中之136萬1,256
24 元）】？

25 五、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26 (一)關於原告得否請求被告返還系爭附表甲款項部分：

27 1.查原告所提出之系爭委託書（本院卷一第167頁），其上之
28 委託人（即被告）及受託人（即原告）處固有兩造之統一發
29 票專用章之印文，然並非一般契約常見之公司大小章，故被
30 告抗辯系爭委託書之形式真正，非無理由。再者，依被告公
31 司員工鄭媛媛於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09年度他字第3180號

01 之檢察事務官詢問程序（下稱橋頭地檢詢問程序）中供稱：
02 伊係擔任被告之會計人員，伊在108年3月離職前，原告帳務
03 都是由被告處理，伊未見過系爭委託書等語（本院卷八第36
04 2至363頁），是鄭媛媛既擔任被告之會計人員且同時必須為
05 原告處理會計帳務，則其對於兩造間資金往來之過程及所必
06 須檢具之相關憑證自無不知之理，是果有系爭委託書作為原
07 告代為墊付被告付款之依據，鄭媛媛必然知悉甚詳，然鄭媛
08 媛卻於刑事偵查程序供稱未見過系爭委託書，則被告否認系
09 爭委託書之真實性，確屬有理。從而，原告以系爭委託書請
10 求被告被告返還系爭附表甲款項，自是難認有據。

11 2.又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
12 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同法第
13 179條定有明文。主張不當得利請求權存在之當事人，對於
14 不當得利請求權之成立，應負舉證責任，即應證明他方係無
15 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其受有損害。如受利益人係因給
16 付而得利時，所謂無法律上之原因，係指給付欠缺給付之目
17 的。故主張該項不當得利請求權存在之當事人，應舉證證明
18 該給付欠缺給付之目的（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2198號
19 民事判決要旨參照）。查，原告於本院審理時供稱：以暫付
20 款名義給付予被告，就是打算將來全部充抵貨款（本院卷八
21 第487頁）；原告之法定代理人陳進文亦供稱：當時我的想
22 法是以被告委託原告付款被告之員工、債權人，而這些款項
23 就是原告本來要給被告之貨款，只是不匯入被告名下之銀行
24 帳戶，而是依照被告之指示給付給被告員工及債權人，在我
25 到職前兩造之會計人員是從原告銀行帳戶提領現金，臨櫃存
26 款至被告員工之薪資帳戶內，我到職後，考量風險才指示直
27 接匯款至被告員工薪資帳戶等語（本院卷八第492頁）；又
28 擔任被告會計主管蘇婉綺曾以證人身分在兩造之本院108年
29 度智字第2號商標權移轉登記事件審理程序中作證，並於該
30 案之原告（亦即本件之原告）訴訟代理人提示原告於107年7
31 月5日轉帳201萬餘元之交易明細，詢問是否知悉何以被告員

01 工薪資是由原告支付時，蘇婉綺證稱：原告要付貨款予被
02 告，所以就直接幫被告以支付員工薪資或其他支出之方式去
03 付貨款等語（本院卷八第372及373頁），是由上開原告法定
04 代理人陳文進及證人蘇婉綺之陳述可知，原告法定代理人陳
05 文進安排原告將原應給付被告之貨款，逕匯予被告員工（即
06 系爭附表甲款項），係依循兩造過往作法，亦即原告係基於
07 為自己清償貨款之意思，而向非債權人（即被告）之第三人
08 （即被告之員工）為清償，所消滅者係清償人（即原告）本
09 身之債務（貨款），故原告主張被告係無法律上原因而受有
10 利益，即無理由。又原告係為清償自己對被告之貨款債務而
11 匯款予被告員工，且此係同時簽核兩造財會文件之原告訴訟
12 代理人陳文進所知悉、安排（本院卷八第486、492至493
13 頁），則原告主張其給付被告員工薪資係無因管理云云，亦
14 難認有據。

15 3.從而，原告主張依依系爭委託書、民法不當得利或無因管理
16 規定，請求被告返還系爭附表甲款項，均無理由，應予駁
17 回。

18 (二)關於原告得否請求原告返還系爭預付貨款部分：

19 1.108年2月27日二張發票及108年3月4日三張發票形式上均為
20 真正：

21 (1)按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於開立統一發票後，發生銷貨退
22 回、掉換貨物或折讓等情事，應於事實發生時，分別依下列
23 各款規定辦理；其為掉換貨物者，應按掉換貨物之金額，另
24 行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一、買受人為營業人者：(一)開
25 立統一發票之銷售額尚未申報者，應收回原開立統一發票收
26 執聯及扣抵聯，黏貼於原統一發票存根聯上，並註明「作
27 廢」字樣。但原統一發票載有買受人之名稱及統一編號者，
28 得以買受人出具之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代之，
29 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20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

30 (2)查，被告主張108年3月4日三張發票並非真正，無非係以高
31 雄國稅局函（本院卷八第235頁）為據，惟觀高雄國稅局函

01 主旨係記載：「貴公司（即被告）申報遺失108年3-4月份已
02 開立並作廢之三聯式統一發票（號碼自MV000000000起至MV00
03 000000止，共20,548,027元）扣抵聯及收執聯一案，同意備
04 查，請查照」等語，可知被告係以108年3月4日三張發票曾
05 有開立但嗣後因故作廢之情而向財政部高雄國稅局申報遺失
06 扣抵聯及收執聯，然依前揭規定，開立統一發票後，於發生
07 銷貨退回、掉換貨物或折讓等情，始得收回原開立統一發票
08 收執聯及扣抵聯，黏貼於原統一發票存根聯上，並註明「作
09 廢」字樣，易言之，被告因有銷售貨物予原告之事實始會開
10 立發票，後續才發生需作廢原開立發票之事由，故被告既有
11 開立108年3月4日三張發票，堪認被告有發貨予原告或收受
12 預收貨款之事實（詳如下述），故被告抗辯108年3月4日三
13 張發票並非真正，實難認有據。再者，發票開立後，扣抵聯
14 交付買受人申報扣抵或扣減稅額之用，第三聯收執聯則作為
15 買受人之記帳憑證，然觀前揭高雄國稅局函覆之主旨，被告
16 係以扣抵聯及收執聯「遺失」而向高雄國稅局陳報備查，惟
17 原告既提出108年3月4日三張發票主張其買受人權利，則被
18 告向高雄國稅局申報前揭發票扣抵聯及收執聯遺失即非事
19 實，故本院亦無從依高雄國稅局函而認定108年3月4日三張
20 發票有被告所稱註銷之情。故除兩造不爭執之108年2月27日
21 之二張發票外，應認108年3月4日三張發票亦為真正。

22 2.兩造依108年2月27日二張發票及108年3月4日三張發票而成
23 立五個買賣契約：

- 24 (1)查原告所提出之108年2月27日二張發票及108年3月4日三張
25 發票之「品名」欄位均記載「詳附件」（審重訴卷第63及73
26 頁），而前揭五張發票後均有附被告之國內銷貨單，銷貨單
27 內均有記載被告應銷貨予原告之商品名、數量、單價及總價
28 等，亦即每一張發票均有成立買賣契約所需之必要之點，堪
29 認兩造係分別就五張發票逐一成立個別之買賣契約。原告雖
30 主張僅於108年2月27日及108年3月4日成立二不同之買賣契
31 約，然如原告說法可信，則被告實可將於同一日僅開立一張

發票，實無庸分別於108年2月27日開立二張發票、於108年3月4日開立三張發票，故原告主張108年2月27日二張發票及108年3月4日三張發票僅於108年2月27日及108年3月4日分別成立二買賣契約之說法，為本院所不採。

(2)至被告抗辯兩造僅有系爭代工採購合約，除系爭代工採購合約外別無其他買賣契約云云，惟系爭代工採購合約第1條第1項約定：「於簽約日後起算，乙方（即原告）承諾至少3年，每年需向甲方（被告）提交之代工/採購訂單金額累計不低於新台幣1億元」、第2項約定：「甲方需完成乙方提交訂單之交付義務」、第3項約定：「因考量乙方生產週期長達3個月與產品稀有性之特性，乙方對於甲方之代工/採購付款方式係以購貨預估FCST採全額預付提前預訂產能方式。」（審重訴卷第17頁），是堪認系爭代工採購合約僅有約定原告於三年間每年度向被告採購之金額下限，實際採購金額及採購品項仍須另以提交訂單方式為之，換言之，系爭代工採購合約簽立時，並無法確認原告實際代工採購品項及金額，難認系爭代工採購合約為108年2月27日之二張發票及108年3月4日三張發票之買賣契約，故被告抗辯系爭代工採購合約為前揭發票之買賣契約，實屬無據。

(3)從而，兩造間就108年2月27日二張發票及108年3月4日三張發票係成立五個買賣契約。

3.被告就108年2月27日二張發票及108年3月4日三張發票所分別成立之五個買賣契約，均已出貨予原告

(1)按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應依本法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規定之時限，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買賣業銷售貨物，應於發貨時開立統一發票，但發貨前已預收的貨款，應於收款時先行開立統一發票，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32條第1項前段及該條所附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分別定有明文。故由前揭規定可知，買賣業銷售貨物時，應於「發貨」或「發貨前預收貨款」時開立發票。

(2)查原告既有收受108年2月27日二張發票及108年3月4日三張

發票，則所應究者，乃被告所開立前揭發票，是因交貨而開立，抑或是因預收貨款而開立。查：

①證人即被告公司會計人員蘇婉綺於本院108年度智字第2號案審理時證述：開發票是鄭媛媛的工作，因為開發票是日常作業，所以出多貨就是開多少發票，107年上半年因為被告公司資金比以前更緊，錢如果以預付貨款科目的模式進被告公司，被告公司需要開立發票而必須繳5%營業稅，因為當時沒有多餘的資金可以去繳這麼龐大的稅，我們只好先做暫付款科目，等之後這個貨確定可以出了，我們就會拿來沖銷當時的暫付款，所以這個暫付款就轉成貨款，代墊款、暫付款其實也是預付貨款的性質，只是為了避免5%的稅金，這些我們會去跟陳文進（即原告法定代理人）討論要這麼做等語（本院卷八第371、379、380頁），而蘇婉綺於橋頭地檢詢問程序中再為大致相符之陳述（本院卷八第362頁），故堪認被告雖有收受原告之預付貨款，但如遇預收貨款開立發票後將因繳納營業稅而有營運資金調度困難狀況時，則會先將原告給付之預付貨款暫以暫付款或暫收款之會計科目入帳，待資金有餘欲且可出貨時，始會出貨並同時開立發票，再以貨款沖銷暫付款或暫收款，故可由證人說法推斷，當被告可以開立發票而得以「貨款」沖銷「暫付款」，應是被告已有出貨予原告。

②又證人蘇婉綺於本院108年度智字第2號案審理時另證述：日常交易我們會有憑證，會有交易發生，然後內部流程的作業表單會送到會計這邊來做請款，或是出貨這些要開發票之資料，我們會依照商業會計法去檢查資料之正確性，該有的憑證是不是有，確定沒有問題我們就會去入帳，兩位會計小姐都有負責帳務的部分，他們做完之後或切完傳票之後，憑證會附在後面，然後送給我，如果我還在職的全職那段時間，是鄭媛媛會送來給我審核，因為這是daily的工作，日常每天都會發生的交易，所以我們每個月結完帳後，我這邊會去看一下，沒有問題就會送給陳文進（即原告法定代理人）去

01 做審核等語（本院卷八第377頁），由此足見出貨後開立票
02 為被告日常會計事務，均由被告會計人員依照商業會計法之
03 規定，確認相關憑證是否存在後始會開立發票，故如別無其
04 他足以證明被告會計人員有違法虛開發票或盜開發票之情，
05 應可由發票之存在而推論被告確有出貨予買受人之情，而原
06 告所提出之108年2月27日二張發票及108年3月4日三張發票
07 既未有被告會計人員違法開立之相關情事，實可認定被告確
08 有出貨予原告。

09 ③再者，108年2月27日二張發票與108年3月4日三張發票之
10 「品名欄位上是記載「如附件（即發票後所附被告國內出貨
11 單）」，明顯與卷附被告於107年11月5日、12月5日、11月2
12 5日所開立之三張發票（本院卷五第215、237及271頁）、
13 「品名」欄位均係記載「預收貨款」，實有顯著不同，族見
14 原告法定代理人陳文進於同時擔任兩造之財務會計主管時，
15 就被告開立發票之安排上，確有依法區分「預收貨款」及
16 「出貨」二種不同情況，易言之，如係原告預付貨款而被告
17 資金上有餘裕能給付營業稅，則被告於收受原告預付貨款後
18 即開立記載「預收貨款」之發票交付予原告，如原告預付貨
19 款但被告資金調度困難而無法繳納營業稅，則被告則是在後
20 續資金充裕且已出貨之情況下，始開立發票，並在發票後附
21 上被告銷貨單作為憑證，且於發票上之品名欄位記載「如附
22 件」，以符合前揭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32條第1項
23 前段及該條所附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之規定，故由10
24 8年2月27日二張發票及108年3月4日三張發票上之品名欄位
25 均記載「如附件」等情以觀，前揭發票應係被告出貨予原告
26 後始開立，故原告主張被告未依前揭發票所附之銷貨單內容
27 出貨予原告，自是難認可信。

28 ③被告固抗辯其內部未見相關訂單或銷貨單資料，故否認108
29 年3月4日三張發票中編號「MV00000000及MV00000000」之真
30 實，惟該二張發票既係被告會計人員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前揭
31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等相關規範依法開立，則殊難想

01 像該二張發票開立時兩造間不存在有買賣關係或有未出貨予
02 原告之事實，是本院尚無從因被告片面否認其處無原告訂
03 單，即認該二張發票不具真實性，再者，若該二張發票確係
04 因自始不存在之買賣關係而為無效憑證，被告理應會對虛偽
05 開立該二發票之會計人員提起刑事告訴或告發，以藉由刑事
06 程序釐清被告會計人員責任及財務會計流程之問題，然卻未
07 見被告有此作為，是本院自難認被告上開說法可信而為被告
08 有利之認定。

09 4. 綜上，被告所開立之108年2月27日二張發票及108年3月4日
10 三張發票均為真正，且均有出貨予原告，則原告執被告並未
11 出貨而主張解除依前揭發票所成立之5個買賣契約，即無所
12 據，故原告請求被告返還系爭預付貨款2,804萬7,900元，並
13 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原告主張如本院認定兩造間就108年2
14 月27日二張發票及108年3月4日三張發票不存在有買賣關
15 係，則備位依不當得利及無因管理規定，擇一為原告有利認
16 定部分，然因本院認定兩造間就前揭發票存在有買賣關係如
17 前所述，原告備位部分即無庸續以審究，併予敘明。

18 六、綜上所述，系爭附表甲款項既為貨款性質，則原告主張依系
19 爭委託書、民法不當得利及無因管理規定，請求被告返還73
20 7萬8,409元，即無理由；又108年2月27日二張發票及108年3
21 月4日三張發票所成立之5個買賣契約既已由被告履約完成交
22 貨，則原告主張解除買賣契約並請求被告返還系爭預付貨
23 款，即難認有據。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3,542萬6,309
24 元，其中2,500萬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其中1,0
25 42萬6,309元自民事準備19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均按週年利
26 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原告之訴既經
27 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28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證據，
29 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
30 論列，併此敘明。

31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6 日
02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林育丞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9 日
07 書記官 林麗文

08 附表甲

09

編號	原告匯款時間	原告匯款金額 (新臺幣)
1	107年5月9日	33萬501元
2	107年7月5日	214萬2,435元
3	107年7月16日	61萬6,510元
4	107年11月5日	215萬9,270元
5	107年11月15日	21萬247元
6	107年12月5日	145萬1,435元
7	107年12月7日	46萬8,011元
	合計	737萬8,409元

10 附表乙

編號	被告之債權人	原告匯款予被告債權人之日期	原告匯款予被告債權人之金額 (新臺幣)
1	永豐銀行	107年5月21日	49萬5,946元
2	永豐銀行	107年11月19日	49萬7,432元
3	台灣銀行	107年4月24日	75萬元
4	土地銀行	107年7月16日	1萬1,264元
5	土地銀行	107年11月20日	1萬1,264元
6	合作金庫銀行	107年10月31日	12萬1,263元
7	合作金庫銀行	107年11月26日	12萬410元
8	玉山銀行	107年11月20日	1萬7,951元
9	蔡金萬	107年3月31日	3萬元
10	蔡金萬	107年10月31日	3萬元
11	蔡金萬	107年11月30日	3萬元
12	方蕾清	107年3月31日	5萬2,000元
		合計	216萬7,530元

附表丙

編號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備註(新臺幣外 之原匯款幣別及 金額)
1	106年9月15日	2萬9,000元	
2	106年10月5日	230萬元	
3	106年11月8日	24萬5,875元	美金8,112元
4	106年11月15日	18萬5,333元	美金6,099.48元
5	106年11月21日	7萬4,638元	美金2,289.52元

6	106年11月21日	8萬元	
7	106年11月30日	36萬5,252元	美金12,005元
8	106年11月30日	2,393元	人民幣523.91元
9	106年12月8日	31萬6,802元	美金10,546.6元
10	106年12月15日	37萬3,683元	美金12,441.6元
11	106年12月19日	18萬210元	美金6,000元
12	107年1月15日	200萬元	
13	107年1月25日	46萬9,656元	美金16,177.75元
14	107年2月5日	76萬4,407元	美金26,159.52元
15	107年2月27日	60萬元	
16	107年3月6日	27萬零1元	美金9,214.74元
17	107年3月6日	46萬1,346元	歐元12,704元
18	107年5月9日	18萬218元	
19	107年11月19日	2萬2,000元	
20	107年11月20日	1萬元	
21	107年11月28日	5萬2,000元	
22	107年11月30日	45萬元	
23	107年12月17日	19萬6,300元	
24	107年12月25日	41萬元	
25	107年12月26日	8萬3,000元	
26	107年12月28日	120萬元	
27	108年1月3日	21萬元	
28	108年1月3日	24萬7,000元	
29	108年1月7日	20萬元	
30	108年1月7日	264萬元	

(續上頁)

01

31	108年1月9日	40萬元	
32	108年1月10日	10萬元	
33	108年1月15日	80萬元	
34	108年1月15日	110萬元	
35	108年1月18日	30萬元	
36	108年1月19日	50萬元	
37	108年1月24日	90萬元	
38	108年1月30日	50萬元	
39	108年2月1日	100萬元	
40	108年2月1日	310萬元	
41	108年2月12日	90萬元	
42	108年2月12日	30萬元	
43	108年3月5日	310萬元	
	合計	2,761萬9,114元	